

慈溪市道林青林汽车修理店车辆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0日，慈溪市道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根据《车辆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道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卫星及保养的店。企业总投资20万元，租用位于慈溪市道林镇新园村慈溪杭州湾汽配机电市场B20、B22的店面房进行营业，建筑面积225.7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道林青林汽车修理店本项目于2014年1月自行填报完成《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登）[2014]24号。本项目于2014年10月完成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2014年10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车辆维修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从建设内容看，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实际工程一致；从设备上，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店内不提供洗车服务，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际无生活污水产生，店内

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机电市场公共厕所，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烤漆车间自带配套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玻璃纤维毡过滤层、活性炭净化层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零部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零部件外卖废金属回收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6 日~27 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登记表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车辆维修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等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逍林青林汽车修理店

2019 年 7 月 10 日